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426/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3 月 19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114,691,186,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03 年 3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案 》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常帳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非經常帳開支分目而言)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30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30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20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	100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51 香港拯溺總會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6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537 僱員再培訓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79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這做法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3.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二零零三至零四年開支預算所列撥款的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倘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員修改預算，則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 114,691,186,000 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會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過的。

4.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司長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5. 財政司司長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動議所載條件支付款項，至動議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撥款條例》通過後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亦會取代該臨時支款授權書。

6. 主席，我謹提出動議。

註釋

備註：撥款詳情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憲報刊登二零零三年撥款條例草案後公布。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59,923	11,985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795,994	226,346
25 建築署	1,536,090	307,218
24 審計署	131,854	26,371
23 醫療輔助隊	64,183	12,837
82 屋宇署	769,234	175,097
26 政府統計處	534,842	107,610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77,778	15,556
28 民航處	682,597	144,070
43 土木工程署	938,725	200,401
29 公務員培訓處	146,169	40,203
30 懲教署	2,605,200	531,739
31 香港海關	2,026,041	471,711
37 衛生署	3,220,859	682,907
92 律政司	988,446	209,792
39 渠務署	1,623,296	346,313
42 機電工程署	261,218	75,268
44 環境保護署	2,544,735	834,191
45 消防處	3,209,018	770,146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404,249	897,82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5,105,918	1,197,384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13,579	86,980
48 政府化驗所	269,880	74,116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153,074	115,415
51 政府產業署	1,795,092	366,796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48,517	9,752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205,344	46,644
152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165,601	72,526
55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 廣播科)	149,085	31,511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37,404	7,958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 展科).....	120,042	34,706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34,348	6,870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32,924,895	7,238,743
158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 運輸科)	97,637	21,192
159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	232,545	49,739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 務科)	159,411	44,599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22,059	24,412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60,576	49,465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09,957	48,462
96 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270,917	56,737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 政科).....	85,358	19,008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156,574	48,133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436,191	114,511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35,344	29,677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178,828	36,612
60 路政署	2,005,099	404,825
63 民政事務總署	1,362,282	315,490
168 香港天文台	223,296	45,108
122 香港警務處	12,189,767	2,563,647
62 房屋署	378,010	75,602
70 入境事務處	2,304,683	466,083
72 廉政公署	708,162	143,063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4,009	3,242
74 政府新聞處	402,424	88,085
47 資訊科技署	578,809	118,685
76 稅務局	1,305,710	262,150
78 知識產權署	126,542	69,822
79 投資推廣署	67,410	30,282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 員會聯合秘書處	18,378	3,676
80 司法機構	1,031,281	223,497
90 勞工處	1,091,606	375,056
91 地政總署	1,601,782	337,538
94 法律援助署	826,945	165,389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376,389	81,418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285,678	1,148,011
100 海事處	990,212	221,197
106 雜項服務	4,666,100	3,817,023
114 申訴專員公署	93,861	19,166
115 法定語文事務署	122,760	24,552
116 破產管理署	139,468	32,244
120 退休金	14,806,044	3,003,146
118 規劃署	465,958	108,907
130 政府印務局	228,459	45,692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7,963	3,593
160 香港電台	496,031	112,915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06,135	81,227
163 選舉事務處	204,395	40,879
170 社會福利署	32,868,899	7,730,281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810,654	1,571,211
176 資助金：雜項	268,416	72,970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33,956,787	7,298,817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17,402	38,335
110 拓展署	223,194	44,639
181 工業貿易署	755,137	507,465
186 運輸署	959,191	226,595
188 庫務署	343,903	71,368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3,152,349	2,681,056
194 水務署	5,374,527	1,083,707
	216,454,734	51,677,186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63,014,000	63,014,000
總額	279,468,734	114,691,186
	=====	=====